

关于对“内蒙古财经大学楼宇外物业管理环卫及绿化服务采购项目”取消采购任务的情况说明

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校委托贵中心的“楼宇外物业管理环卫及绿化服务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NMGZC-G-F-250876），于2025年12月4日收到贵中心转发的质疑函，经与学校法律顾问评估后认定“质疑事项部分成立”，拟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，但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年终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澄清公告在2025年12月20日前不满足法定开标期限。经审慎研究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取消该项目采购任务。

特此说明

